关于受理刘继宏等31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5）9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小车队刘继宏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小车队刘继宏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继宏，性别：男，年龄：53岁，工作岗位：驾驶员。受伤时间：2025年3月7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36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小车队院内1号办公楼3楼楼梯，受伤部位：1.右外踝骨折；2.右跟腓韧带损伤。主要原因：在单位下楼梯时摔伤。

受伤经过：刘继宏于2025年3月7日16时5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小车队院内1号办公楼开完会从3楼下楼梯时摔伤。同日先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外踝骨折；2.右跟腓韧带损伤。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方程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方程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方程，性别：女，年龄：31岁，工作岗位：舞蹈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7月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受伤部位：1.损伤（左颈肩部）；2.左肩锁关节脱位；3.左肩袖损伤。主要原因：在参加中期业务“能”考核，现代舞课程汇报中，最后一个蛙跳组合时，不慎将左肩扭伤。。

受伤经过：方程于2025年7月3日16时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参加业务考核时，在做蛙跳组合动作过程中扭伤左肩。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损伤（左颈肩部）。7月7日，方程再次前往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左肩锁关节脱位；2.左肩袖损伤。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哈丽莎·巴拉提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哈丽莎·巴拉提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哈丽莎·巴拉提，性别：女，年龄：36岁，工作岗位：舞蹈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7月2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受伤部位：1.右侧膝关节损伤；2.右侧膝内侧半月板损伤；3.右侧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4.右侧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主要原因：在现代舞训练，做移动组合中的一个后退跪趴地动作时，不慎将膝盖重重的磕到地面受伤。。

受伤经过：哈丽莎·巴拉提于2025年7月2日13时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参加现代舞训练，做移动组合中后退跪趴地动作时右膝磕到地面受伤。同日前往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检查，7月8日诊断为：1.右侧膝关节损伤；2.右侧膝内侧半月板损伤；3.右侧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4.右侧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姚镔睻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姚镔睻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姚镔睻，性别：男，年龄：34岁，工作岗位：舞蹈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6月2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受伤部位：右膝关节损伤。主要原因：训练现代舞地面组合时扭伤膝盖。

受伤经过：姚镔睻于2025年6月25日11时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训练现代舞地面组合时扭伤右膝，因后续有演出任务未就医。直至6月30日因疼痛不减，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拍片检查，7月6日诊断为：右膝关节损伤。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芦阳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芦阳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芦阳，性别：男，年龄：35岁，工作岗位：舞蹈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7月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受伤部位：1.肌肉劳损；2.肋间神经痛；3.肋骨骨折；4.软组织疾患。主要原因：参加业务考核时在做最后一个组合时感到左胸疼痛。

受伤经过：芦阳于2025年7月3日15时3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参加业务考核过程中，在做最后一个动作组合时感到左胸疼痛，因后续排新舞剧未及时就医。7月8日，芦阳因疼痛加剧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医院拍片检查，诊断为：1.肌肉劳损；2.肋间神经痛。7月18日芦阳再次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检查，最终于7月22日诊断为：1.软组织疾患；2.肋骨骨折。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赵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赵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赵岚，性别：女，年龄：33岁，工作岗位：舞蹈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6月2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受伤部位：1.右侧膝关节半月板损伤；2.右膝关节积液；3.右侧膝关节滑膜炎。主要原因：上现代舞课过程中右侧膝关节出现肿痛伴活动受限症状。

受伤经过：赵岚于2025年6月21日12时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上现代舞课过程中，右侧膝关节出现肿痛伴活动受限症状，直至6月24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侧膝关节半月板损伤；2.右膝关节积液；3.右侧膝关节滑膜炎。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沙拉木·阿不都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沙拉木·阿不都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沙拉木·阿不都拉，性别：男，年龄：33岁，工作岗位：舞蹈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6月3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受伤部位：左侧第四肋骨骨折。主要原因：参加基本功训练做蛙跳组合动作时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沙拉木·阿不都拉于2025年6月30日13时2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演艺大厦四楼舞蹈队排练厅进行基本功训练过程中，在做蛙跳组合动作时滑倒受伤。次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行胸部正侧位X线检查，诊断为：胸痛。7月4日，其再次前往该院治疗，诊断为：左侧第四肋骨骨折。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杂技团宋宇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杂技团宋宇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宋宇，性别：男，年龄：31岁，工作岗位：杂技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6月24日，受伤地点：兵团文化艺术中心大厦，受伤部位：1.多处损伤；2.桡骨头骨折（主）（双）；3.肱骨外髁骨折（左）；4.肘关节游离体（左，新鲜骨折块）；5.肘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左）；6.尺骨冠突骨折（左）；7.肘关节后脱位（左）；8.软组织疾患（双腕，右膝）；9.下肢肿胀（右）。主要原因：彩排节目时从乌比莫斯环掉落摔伤。

受伤经过：宋宇于2025年6月24日22时许在兵团文化艺术中心大厦彩排杂技剧《草原之夜》时，从乌比莫斯环掉落摔伤。次日凌晨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多处损伤；2.左桡骨头骨折。6月28日，宋宇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桡骨头骨折（主）（双）；2.肱骨外髁骨折（左）；3.肘关节游离体（左，新鲜骨折块）；4.肘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左）；5.尺骨冠突骨折（左）；6.肘关节后脱位（左）；7.软组织疾患（双腕，右膝）；8.下肢肿胀（右）。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杂技团刘冬晴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杂技团刘冬晴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冬晴，性别：女，年龄：31岁，工作岗位：杂技演员。受伤时间：2025年6月23日，受伤地点：兵团文化艺术中心大厦，受伤部位：1.腹部外伤；2.右髋外伤；3.腰部外伤；4.右侧髂腰肌肌肉损伤；5.腰椎滑脱（L5）1；6.腰椎间盘突出（L5/S1）；7.颈椎间盘突出（C2/C3-C4/C5）。主要原因：彩排节目时从高台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刘冬晴于2025年6月23日22时40分许在兵团文化艺术中心大厦彩排杂技剧《草原之夜》时，从高台上掉落摔伤。次日先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1.腹部外伤；2.右髋外伤；3.腰部外伤；4.右侧髂腰肌肌肉损伤；5.腰椎滑脱（L5）1；6.腰椎间盘突出（L5/S1）；7.颈椎间盘突出（C2/C3-C4/C5）。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放大学付海燕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放大学付海燕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付海燕，性别：女，年龄：26岁，工作岗位：鉴定科工作人员。受伤时间：2025年7月17日，受伤地点：第四师77团萍水相逢民宿，受伤部位：右侧外踝骨折。主要原因：由单位外派至第四师77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期间，在民宿准备出发前往考点下楼梯时，不慎滑倒摔伤。。

受伤经过：付海燕根据单位安排出差前往第四师77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期间于2025年7月17日9时30分许，从民宿准备出发前往考点，在下楼梯时滑倒摔伤。同日前往昭苏县人民医院诊治，当晚乘火车返回乌鲁木齐，次日到达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复诊治疗。诊断为：右侧外踝骨折。

1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魏子昊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魏子昊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魏子昊，性别：男，年龄：52岁，工作岗位：副局长。受伤时间：2025年7月8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振华街与迎宾大道交叉路口，受伤部位：1.左肱骨骨折伴桡神经损伤；2.左尺骨冠突骨折。主要原因：因工外出返回单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受伤经过：魏子昊于2025年7月8日乘坐单位公车外出对接业务并开展实地调研。15时21分许工作结束返回单位途中，在五一农场振华街与迎宾大道交叉路口与一辆闯红灯小型轿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魏子昊无责任。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住院诊治，7月12日转至乌鲁木齐市中医院。诊断为：1.左肱骨骨折伴桡神经损伤；2.左尺骨冠突骨折。

1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杜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杜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杜超，性别：男，年龄：40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5年6月13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104团梧桐路与蔷薇街交汇处，受伤部位：1.左侧第9后肋骨折；2.左侧少量气胸。主要原因：出警行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受伤经过：杜超于2025年6月13日13时48分许驾驶新A7027号警车前往兵团工业园区出警途中，行至第十二师104团梧桐路与蔷薇街交汇处时与一辆轻型封闭式货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同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拍片检查，并于6月16日诊断为：1.左侧第9后肋骨折；2.左侧少量气胸。

1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公安局刘文科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公安局刘文科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文科，性别：男，年龄：38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5年6月27日，受伤地点：头屯河派出所综合指挥指挥室三楼下二楼楼梯间，受伤部位：腰2、3、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主要原因：在单位下楼梯时摔伤。

受伤经过：刘文科于2025年6月27日0时28分许在头屯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值班期间，从三楼到二楼下楼梯时，因脚底踩空摔倒受伤。同日前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腰2、3、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

1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卫帅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卫帅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卫帅帅，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5年6月1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牧场绿盛街WK-07警务站门前，受伤部位：1.胸外伤胸痛；2.胸部扭伤；3.右侧4、5肋骨骨折。主要原因：演示“直臂折腕”时致右侧胸部受伤。

受伤经过：卫帅帅于2025年6月15日17时53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牧场绿盛街WK-07警务站门前训练最小作战单元技战法，在训练过程中演示“直臂折腕”时，同事双腿跪压卫帅帅右侧背部，其所携带枪支垫在右胸下侧，导致右侧胸部受伤。次日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总医院诊治。诊断为：1.胸外伤胸痛；2.胸部扭伤；3.右侧4、5肋骨骨折。

1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马义强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马义强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义强，性别：男，年龄：31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5年4月28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桃源九点阳光一期B区4号楼2单元302室，受伤部位：1.骨外侧支持韧带部分撕裂；2.左膝内侧半月板损伤；3.左膝前叉韧带损伤；4.关节腔积液；5.左膝关节挫伤；6.左膝髌骨外侧支持带撕裂。主要原因：在出警处理警情时，被当事人用水杯砸伤。。

受伤经过：马义强于2025年4月28日11时45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桃源九点阳光一期B区4号楼2单元302室处理警情时，被当事人用装满水的玻璃杯子砸伤其左膝。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骨外侧支持韧带部分撕裂；2.左膝内侧半月板损伤；3.左膝前叉韧带损伤？4.关节腔积液；5.左膝关节挫伤。2025年6月16日其再次前往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左膝关节前叉韧带损伤；2.左膝关节半月板损伤；3.左膝髌骨外侧支持带撕裂。

16.新疆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旅昆仑酒店分公司李金厂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日受理了新疆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旅昆仑酒店分公司李金厂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金厂，性别：男，年龄：57岁，工作岗位：PA领班。受伤时间：2025年1月8日，受伤地点：新疆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旅昆仑酒店分公司地下车库，受伤部位：左足踇趾近节趾骨骨折。主要原因：下班骑电动车回家时左足被单位地库车辆限位器碰伤。

受伤经过：李金厂于2025年1月8日1时2分许下班在酒店地下车库准备骑电动车回家时，因地下车库光线较暗，在骑行中左足碰到车辆限位器受伤。次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诊治。诊断为：左足踇趾近节趾骨骨折。

17.新疆合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阮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1日受理了新疆合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阮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阮军，性别：男，年龄：54岁，工作岗位：绿化维修员。受伤时间：2025年7月11日，受伤地点：五一农场春蕾街与光明路交汇处，受伤部位：左下肢开放性损伤：1.大隐静脉断裂；2.腓肠肌及比目鱼肌肌肉断裂。主要原因：用油锯对光明路上的死树进行砍伐作业过程中，油锯不慎将左腿腿肚子划伤。

受伤经过：阮军与同事于2025年7月11日11时48分许在五一农场春蕾街与光明路交汇处使用油锯对光明路上的死树进行砍伐作业过程中，同事不慎将其左腿划伤。同日被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下肢开放性损伤：1.大隐静脉断裂；2.腓肠肌及比目鱼肌肌肉断裂。

18.乌鲁木齐西域热力有限公司郭亚玲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日受理了乌鲁木齐西域热力有限公司郭亚玲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郭亚玲，性别：女，年龄：43岁，工作岗位：收费员。受伤时间：2025年4月7日，受伤地点：三坪农场屯坪社区所在道路20米处，受伤部位：1.左下肢损伤；2.左踝关节损伤；3.双侧膝外侧半月板损伤；4.双侧膝关节损伤；5.双侧腕关节紊乱；6.左侧跟骨骨刺。主要原因：在去银行存现金返回收费班路上不慎摔伤。

受伤经过：郭亚玲于2025年4月7日17时30分许去银行缴存完采暖费返回收费服务中心途中，在三坪农场屯坪社区所在道路20米处摔伤。同日分别前往十二师三坪农场职工医院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下肢损伤；2.左踝关节损伤。2025年5月6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双侧膝外侧半月板损伤；2.双侧膝关节损伤；3.双侧腕关节紊乱；4.左侧跟骨骨刺。

19.新疆昌平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陆文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4日受理了新疆昌平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陆文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陆文辉，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后勤。受伤时间：2025年7月17日，受伤地点：新疆昌平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业场所，受伤部位：1.左胫腓骨中上段粉碎性开放性骨折；2.右足背皮肤裂伤。主要原因：维护隔爆装置时，设备泄压反弹致其受伤。。

受伤经过：陆文辉于2025年7月17日13时11分许在新疆昌平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维护矿用自动隔爆装置时，自动隔爆装置泄压反弹致其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胫腓骨中上段粉碎性开放性骨折；2.右足背皮肤裂伤。

20.新疆天恒基水务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黄芬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8日受理了新疆天恒基水务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黄芬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黄芬，性别：女，年龄：41岁，工作岗位：调度主管。受伤时间：2025年7月3日，受伤地点：康兴街509号新疆天恒基水务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水厂办公室，受伤部位：面部裂伤。主要原因：在办公室档案柜整理资料时头部磕到柜角处受伤。。

受伤经过：黄芬于2025年7月3日19时30分许在新疆天恒基水务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水厂办公室档案柜处整理台账资料时，头部磕到柜角处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面部裂伤。

21.新疆九鼎盛和果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方同滨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9日受理了新疆九鼎盛和果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方同滨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方同滨，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治安员。受伤时间：2023年11月17日，受伤地点：九鼎市场瓜区（b2-65对面），受伤部位：左足第2、4跖骨骨折。主要原因：登记人员信息时被私家车撞伤。

受伤经过：方同滨于2023年11月17日11时10分许在九鼎市场瓜区（b2-65对面）登记人员信息时被私家车撞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足第2、4跖骨骨折。

22.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徐振伟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8日受理了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徐振伟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徐振伟，性别：男，年龄：34岁，工作岗位：三镀锌开卷主操。受伤时间：2025年7月30日，受伤地点：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三镀锌开卷上料台，受伤部位：左前臂开放性切割伤：1.左前臂开放性血管损伤；2.左前臂开放性神经损伤；3.左前臂开放性肌腱损伤。主要原因：吊料过程中致左前臂划伤。

受伤经过：徐振伟于2025年7月30日9时57分许在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吊料过程中因发生打包带断开料卷散卷情况，其用手拉带钢固定料卷时，带钢滑落致其左前臂划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前臂开放性切割伤：1.左前臂开放性血管损伤；2.左前臂开放性神经损伤；3.左前臂开放性肌腱损伤。

23.乌鲁木齐轮易达物流有限公司于小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4日受理了乌鲁木齐轮易达物流有限公司于小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于小军，性别：男，年龄：34岁，工作岗位：司机。受伤时间：2025年5月4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鑫胜辉物流园区轮胎仓库月台区域，受伤部位：1.右足足肿胀；2.右足损伤；3.右足第四跖骨骨折。主要原因：在园区装货过程中去休息区给车上备饮用水，返回车辆装货地点时经过月台，准备借助电动车作为辅助工具登上月台，错误操作电动车导致右脚被挤压在电动车与月台之间，造成挤压伤。。

受伤经过：于小军于2025年5月4日13时44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鑫胜辉物流园区装货过程中，去休息区接水返回车辆装货地点时，经过月台，准备借助电动车作为辅助登上月台过程中，不慎发动电动车致其右脚被挤伤。同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诊治。

24.新市区百园路鑫翔合电器商行熊建森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4日受理了新市区百园路鑫翔合电器商行熊建森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熊建森，性别：男，年龄：28岁，工作岗位：空调安装工。受伤时间：2025年6月2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兴路446号华运小区8号楼3单元603室，受伤部位：1.面部裂伤；2.后天性歪鼻；3.鼻骨骨折。主要原因：使用钻机打墙孔时，因钻头卡死机身旋转打伤鼻部。

受伤经过：熊建森于2025年6月21日18时5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兴路446号华运小区8号楼3单元603室安装空调使用钻机打墙孔时，因钻头卡死机身旋转不受控制打伤鼻部。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待鼻部消肿后于6月29日再次前往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面部裂伤；2.后天性歪鼻；3.鼻骨骨折。

25.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姜耀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4日受理了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姜耀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姜耀龙，性别：男，年龄：25岁，工作岗位：操作工。受伤时间：2025年7月1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竹街5-2号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4#车间，受伤部位：1.左手中指末节皮肤缺损；2.左手中指甲床损伤缺损；3.左手中指皮肤撕脱伤。主要原因：倒卷作业过程中，左手中指受到设备挤压受伤。

受伤经过：姜耀龙于2025年7月13日20时5分许在新疆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4#车间淋膜生产线从事倒卷作业时，左手中指受到设备挤压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手中指末节皮肤缺损；2.左手中指甲床损伤缺损；3.左手中指皮肤撕脱伤。

26.湖南建工联旺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董旭信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4日受理了湖南建工联旺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董旭信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董旭信，性别：男，年龄：59岁，工作岗位：水电普工。受伤时间：2025年6月26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崇五路五一综合商住小区10#-15#、17#楼及周边范围内地下车库项目15号楼11层西边单元，受伤部位：1.左手食指肌腱损伤（指伸肌腱断裂）；2.左手手部皮肤裂伤；3.左手食指神经损伤。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干活时被角磨机上的角磨片突然炸裂划伤左手。。

受伤经过：董旭信于2025年6月26日18时2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崇五路五一综合商住小区10#-15#、17#楼及周边范围内地下车库项目15号楼11层西边单元使用角磨机切割管道井多余钢管时，角磨机上的角磨片突然炸裂划伤其左手。同日被送往昌吉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手食指肌腱损伤（指伸肌腱断裂）；2.左手手部皮肤裂伤；3.左手食指神经损伤。

27.湖南建工联旺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普利程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4日受理了湖南建工联旺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普利程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普利程，性别：男，年龄：32岁，工作岗位：外架工。受伤时间：2025年6月22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崇五路五一综合商住小区10#-15#、17#楼及周边范围内地下车库项目15#楼16层西单元，受伤部位：1.胸部损伤；2.右侧第6前肋骨折。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外架拆除到剪刀撑处，被钢管回弹击伤。。

受伤经过：普利程于2025年6月22日9时2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崇五路五一综合商住小区10#-15#、17#楼及周边范围内地下车库项目15#楼16层西单元进行外架拆除工作，当拆除到剪刀撑处时，钢管回弹击伤其胸部。同日被送往昌吉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胸部损伤；2.右侧第6前肋骨折。

28.新疆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何国武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4日受理了新疆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何国武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何国武，性别：男，年龄：53岁，工作岗位：电工。受伤时间：2025年7月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汇智壹号庄园项目二期二标段39#住宅楼地下车库，受伤部位：1.右侧内踝骨折；2.右侧胫骨远端骨折（后踝）；3.左前臂皮肤挫伤；4.左前臂皮肤裂伤；5.右下肢静脉肌间血栓形成（小腿）。主要原因：在地下室穿线施工过程中，经过室内电缆沟时，踩在电缆沟上方铺设的踏板，因踏板倾斜，掉入电缆沟内受伤。。

受伤经过：何国武于2025年7月5日10时45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汇智壹号庄园项目二期二标段39#住宅楼地下车库穿线施工过程中，经过室内电缆沟时，因踏板倾斜掉入电缆沟内受伤。次日前往昌吉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侧内踝骨折；2.右侧胫骨远端骨折（后踝）；3.左前臂皮肤挫伤；4.左前臂皮肤裂伤；5.右下肢静脉肌间血栓形成（小腿）。

29.新疆众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忠元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8月14日受理了新疆众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忠元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忠元，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5年7月19日，受伤地点：五一新区十一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3#楼顶层炮楼，受伤部位：1.眼球破裂伤（右眼）；2.外伤性白内障（右眼）。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对炮楼模板进行加固，使用铁锤敲击顶托时，铁屑飞入右眼受伤。。

受伤经过：李忠元于2025年7月19日18时许在五一新区十一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标段3#楼顶层炮楼处对炮楼模板进行加固过程中，使用铁锤敲击顶托时，铁屑飞入右眼受伤。当时即用清水冲洗休息，次日前往新疆四七四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眼球破裂伤（右眼）；2.外伤性白内障（右眼）。

30.胡朝彪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7月14日受理了胡朝彪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胡朝彪，性别：男，年龄：39岁，工作岗位：新疆嘉铭聚能商贸有限公司制砂机器检修工。受伤时间：2024年5月16日，受伤地点：新疆嘉铭聚能商贸有限公司西山桃园6号建筑用砂石料厂，受伤部位：右侧肩部、上肢绞伤：1.右侧前臂、腕部多发性血管损伤；2.右侧前臂、腕部多发性神经损伤；3.右侧尺骨茎突开放性骨折；4.右侧第三四五腕掌关节开放性脱位；5.右侧小指掌指关节开放性脱位；6.右侧钩骨结节开放性游离骨折；7.右侧第三四五腕掌关节囊韧带损伤；8.右侧腕关节韧带损伤；9.右侧手腕部多发性肌腱损伤；10.右侧前臂、腕部及手大面积皮肤软组织撕脱伤；11.右侧锁骨远端闭合性骨折；12.右侧肩胛骨闭合性骨折。主要原因：检修机器过程中右臂绞入机器受伤。

受伤经过：胡朝彪于2024年5月16日凌晨4时许在新疆嘉铭聚能商贸有限公司西山桃园6号建筑用砂矿厂检修机器过程中右臂绞入机器受伤。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右侧肩部、上肢绞伤：1.右侧前臂、腕部多发性血管损伤；2.右侧前臂、腕部多发性神经损伤；3.右侧尺骨茎突开放性骨折；4.右侧第三四五腕掌关节开放性脱位；5.右侧小指掌指关节开放性脱位；6.右侧钩骨结节开放性游离骨折；7.右侧第三四五腕掌关节囊韧带损伤；8.右侧腕关节韧带损伤；9.右侧手腕部多发性肌腱损伤；10.右侧前臂、腕部及手大面积皮肤软组织撕脱伤；11.右侧锁骨远端闭合性骨折；12.右侧肩胛骨闭合性骨折。

31.何靖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7月14日受理了何靖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何靖，性别：男，年龄：31岁，工作岗位：新疆德善志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受伤时间：2025年1月1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新区体育馆北门，受伤部位：右足基底部骨折。主要原因：清扫积雪时扭伤右脚。

受伤经过：何靖于2025年1月10日12时4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新区体育馆北门清扫积雪过程中崴伤右足。随即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医院诊治。诊断为：右足基底部骨折。